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衡帕动力”）、蔡志华及刘红霞的通知，获悉蔡志华及刘红霞于2020年1月9日与衡帕动力签署了《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蔡志华、刘红霞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蔡志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,890,597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6%）转让给衡帕动力；刘红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,321,177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）转让给衡帕动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20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衡帕动力、蔡志华及刘红霞的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3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过户登记完成前				过户登记完成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数量 (股)	表决权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数量 (股)	表决权 比例
蔡志华	47,562,390	45.04%	9,331,932	8.84%	35,671,793	33.78%	9,331,932	8.84%
刘红霞	5,772,616	5.47%	487,906	0.46%	4,451,439	4.22%	487,906	0.46%
衡帕动力	17,615,700	16.68%	17,615,700	16.68%	30,827,474	29.19%	30,827,474	29.19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30,827,474股，

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9%；蔡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35,671,79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33.78%；刘红霞持有公司股份 4,451,43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4.22%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